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沈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威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诸葛建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坤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施衍先生、于燕春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敏先生、黄威丽女士、诸葛建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陆俊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敏,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招商中心招商二部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西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苏州西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威丽,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杭州安丝曼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德清德欣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薪资福利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长。

诸葛建卫，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级经济师资格。1992年8月起就职于杭州有机化工厂、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潜阳有限市场部部长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潜阳有限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副总经理。

王坤，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专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沈敏先生、黄威丽女士、诸葛建卫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董事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四、备查文件

-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